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ST 绿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1105 单元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锡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7,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和《ST 绿网：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

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绿网：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7,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春庆、陈宪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